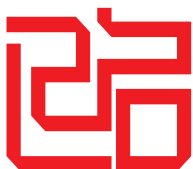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一帶一路
Great Wall Belt & Road

Great Wall Belt & Road Holdings Limited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 (1)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董事委員會成員組合變動
及
(3)澄清執行董事履歷及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公佈下列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之事項：

- (1) 梁偉基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2) 林植信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3) 周曉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4) 張詩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5) 方偉豪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 (6) 劉偉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之公告所列劉偉銳先生之履歷之澄清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下列有關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動，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

辭任

- (a) 梁偉基先生（「**梁先生**」）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梁先生於辭任後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b) 林植信先生（「**林先生**」）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林先生於辭任後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及林先生已分別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衷心感謝梁先生及林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委任

- (c) 周曉東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d) 張詩敏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下文載列周先生及張先生之履歷詳情。

周先生

周曉東先生，49歲，於會計及內部監控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彼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68)之公司秘書。於加入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前，周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財務學)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澳洲悉尼大學頒發國際商務碩士學位。周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周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亦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認許為該會資深會員。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周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經驗以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並將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不知悉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任何有關委任周先生之資料需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披露。

張先生

張詩敏先生，51歲，於一間國際核數師事務所及多間公眾上市公司積逾20年工作經驗。張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出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於一間國際核數師事務所任職約8年，從該事務所離任前為審計經理。此後，張先生於多間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不同高級職位。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彼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8）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張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經驗以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並將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不知悉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任何有關委任張先生之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披露。

董事委員會成員組合之變動

就上文所載林先生辭任而言，方偉豪先生（「方先生」，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已獲委任代替林先生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之董事委員會成員組合如下：

- (1)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作為主席）、周先生及張先生；
- (2)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作為主席）、周先生及張先生；及
- (3)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張少輝先生（作為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周先生及張先生。

澄清執行董事履歷及執行董事辭任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劉偉銳先生(「劉先生」)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起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應披露(i)法定或監管機構對新任董事作出的制裁或紀律行動的詳情；及(ii)發行人證券持有人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就此，董事會謹此就該公告補充於該公告發表後收到的資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紀律委員會公開譴責劉先生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佈之專業準則，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在多個場合中宣稱彼持有由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專業會計碩士」)，惟彼當時尚未修畢該研究課程(「提前聲稱取得學位」)。其後，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修畢研究課程後取得專業會計碩士資格。劉先生遭命令繳付罰款10,000港元予公會及支付紀律程序之費用64,265港元。公會向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提述提前聲稱取得學位一事。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譴責劉先生並下令其支付費用1,355英鎊。劉先生現為公會商業專業會計師委員會成員。

為處理其他事務，劉先生已放棄其董事會成員職務並提呈辭任執行董事。劉先生將繼續出任本公司業務經理一職，專注業務項目管理。

承董事會命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少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少輝先生(主席)及許振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趙銳勇先生及張嘉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豪先生、周曉東先生及張詩敏先生。